

新竹市體育獎助學金頒發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以激發運動潛能，爭取本市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市設籍六個月以上之業餘運動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成績優異者，得申請獎助金，其標準如下列：
 - (一)選手獎勵：
 - 1.個人錦標獎金標準如下表金額：
 - 2.團體錦標獎金標準依類別如下表金額及說明計算給予：
 - 3.非由個人成績換取積分累計之比賽項目為：籃球、足球、手球、排球、曲棍球、羽球、棒球、橄欖球、壘球、網球、軟式網球、桌球、巧固球。
 - 4.由個人成績換取積分累計之比賽項目為：射箭、田徑、拳擊、自由車、馬術、體操、柔道、游泳、舉重、健力、角力、摔角、空手道、劍道、國術、溜冰、跆拳道、健美、划般、射擊、保齡球、高爾夫、太極拳。
 - 5.團體錦標之類別如前兩項所列舉，如有訛誤、爭議或增刪項目，依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為準；申請團體錦標獎金，應提出大會頒發錦標證明。
 - 6.團體錦標非由個人成績換取積分累計者獎金計算方式為：以該項目法定報名人數(A)減去出場比賽人數(B)後之二分之一數額再加上出場比賽人數(B)為獎勵名額，其獎金以上述獎勵名額乘以獎金基數，由該團體報名人數均分之。
※計公式 $[(A-B)/2+B]$ 乘以獎金基數
 - (二)團體錦標連霸獎金：

團體錦標連霸獎金採階段式增發五萬元方式，連續三屆第一名獎金十萬元，第四、五屆增發獎五萬元，第六至十屆增發獎金十萬元，以下類推。詳如左表。本獎金撥予單項委員會充作該項體設備及訓練經費使用。（計算年度追溯自八十年區運會起算）
 - (三)個人錦標連霸獎金(連霸次數可追溯前年度)：
- 三、凡在本市設籍六個月以上之業務餘運動選手，代表本市（含學校、體育會暨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參加下列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得申請獎助金，其標準如下表：
- 四、
 - (一)團體賽係指該項比賽，不依個人成績所累計為計算決定名次者為限（如單項取得金、銀、銅牌累計為團體總成績、非團體賽）。
 - (二)參加個人比賽後再參加團體（成隊）比賽者：個人及團體獎助金二項均可申請，如團體（成隊）成績係個人成績累計者，只可申請個人獎助金一項。
 - (三)破全國記錄者以第一名獎助金標準發放。（不得重覆頒發）
 - (四)參加田徑賽五項、七項、十項、馬拉松運動競賽者，其獎助金以個人標準兩倍發放。

五、凡指導本市籍運動選手代表本市參加運動比賽，成績優異，得申請獎助金，其標準如左：

(一)指導個人(團體)參加全國運動會得單項成績第一名(金牌)者，頒發獎助金一〇〇、〇〇〇)元(二〇〇、〇〇〇)。

(二)指導個人(團體)參加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單項成績第一名(金牌)者，頒發獎助金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三)指導個人(團體)參加本市全市運動會，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創新紀錄者，頒發獎助金一、〇〇〇元。

(四)各項指導以一人為限。

六、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